

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等	職等	月支數額
簡任	14	46,095
	13	43,295
	12	42,040
	11	38,155
	10	35,780
薦任	9	29,410
	8	28,415
	7	25,495
	6	24,610
委任	5	21,160
	4	20,225
	3	20,010
	2	19,940
	1	19,690
雇員		19,690
適用對象	1. 國家發展委員會會本部、綜合規劃處、經濟發展處、產業發展處、人力發展處及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人員及法制協調中心業務人員。 2.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含核能資訊處理科)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員。 3. 科技部及所屬新竹、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務人員。 4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糧署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業務人員。 5. 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實際從事動物防疫、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。	

10

附則： 1.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。
 2. 本表自107年10月29日生效。